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541号

申请执行人王 [ ]，男， [ ]年 [ ]月 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 [ ]。

被执行人盛 [ ]，男， [ ]年 [ ]月 [ 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 ]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的(2016)沪0114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书确定被执行人盛 [ ]应限期给付申请执行人王 [ ]人民币1 324 000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上述债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盛 [ ]、盛 [ ]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临夏路1000弄83号101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中属盛庆的部分用于清偿债务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法官助理 汤勤翼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胡 健